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已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訂定。</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本公司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各廠區也置放意見箱以利投遞，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及供應商皆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與信箱向稽核單位申訴。</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之供應商簽訂「供應商遵循誠信經營原則承諾書」。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供應商從事相關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承攬、技術合作、物流及其他履行交易合同等，同意並簽定「供應商遵循誠信經營原則承諾書」。</p> <p>(二)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管理部於111.12.21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各廠區也置放意見箱以利投遞，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及供應商皆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與信箱向稽核單位申訴。</p> <p>(四)本公司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111年度董事、獨立董事修習公司治理、法規、金融及風險管理等系列課程，合計69小時。對一般員工開立內訓課程計42小時、主管級外訓共計136人時。</p> <p>秉持尊重他人知識財產權與融入商業社會，111年9/20開內訓課程3小時-專利說明書解讀及迴避課程、及11/15專從法律面談企業風險控管課程3小時、使員工更加了解「誠信經營守則」的真諦。</p> <p>公司對於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時數約8小時，其中課程內容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者約2小時，要求新進員工簽訂「任職承諾書」。111年新進人員接受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受訓人數210人。</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各廠區也置放意見箱以利投遞，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及供應商皆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與信箱向稽核單位申訴。</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針對檢舉人採取完全保密，並給予適</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當處置之措施？		當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之利益等，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從不收受廠商尾牙禮品贊助，為本公司不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之最基本形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ce.com.tw/zh-tw/corporate-governance/rules			